

#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函件

郑教规评办〔2026〕4号

##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关于开展领航共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与 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、区县（市）教育局有关科室，市实验幼儿园，市教工幼儿园，市颍河路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及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依法保障学前儿童合法权益，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行为，持续提升保教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领航共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与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以法为纲明方向 领航评估促善育

### 二、参与对象

本次评估交流主要从幼儿园品德教育、托幼一体化建设2个主题开展，参与对象为区县（市）教育部门及领航共建幼儿园（含河南省和郑州市领航幼儿园、共建幼儿园、学前

教育发展共同体组长及成员单位），每主题各区县（市）可报送2项。

### 三、评估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《幼儿园督导评估办法》《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，开展自我评估。

### 四、评估实施

（一）幼儿园自评。要紧扣主题，紧密结合保教工作实际，通过教职工主动参与，集体诊断，反思教育行为，提出改进措施。要把评价的过程，作为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审视教育实践，发现、分析、研究、解决问题的过程，作为促进教师自我成长的重要途径。

（二）区县（市）审核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充分认识到本次活动对于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内涵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要结合区域和园所发展实际，进行审核和指导，确保自评报告水平和质量。

（三）市级评估指导。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成立评估组，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估，对自评工作进行指导。

（四）观摩交流展示。综合自我评估情况，选取部分区县（市）和幼儿园开展现场观摩研讨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区域和园所之间相互借鉴、共同提升。

### 五、报送要求

(一) 以区县(市)为单位于4月16日前统一报送, 不接收幼儿园单独报送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加盖区县(市)教育部门公章的自评报告PDF扫描版和word版, 以“区县(市)+单位名称+品德教育/托幼一体化”命名, 分类别打包压缩后, 发送至邮箱jyjcpj205@163.com。

(三) 自评报告内容和排版格式参考见附件2。

附件: 1. 郑州市领航共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与交流活动汇总表

2. 自评报告内容和排版格式参考

(联系人: 庞国栋 胡晨曦 联系电话: 0371-67188105)

